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104.03.27 修訂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應宣導並防止前述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競爭。當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應加強其公司所在地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同時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及集團企業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應懲戒其行為，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並應設立申訴管道，提供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者之救濟途徑。

###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豁免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及集團企業。

###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本公司各監察人及提報本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